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保留學籍復學申請

1. 受理時間：1月中旬至1月底，7月中旬至7月底
2. 帳號啟用：辦理保留學籍復學手續後三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啟用
3. 住宿申請登記：如有住宿需求請以原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直接進入[住宿組網頁](#)申辦。
4. 請於6月15日起，至本校首頁/使用對象/學生/碩、博士班學籍課務/新生專區(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)/碩博士班，查詢註冊等相關事項開辦日期及申辦作業流程，並依各項業務申辦規定及期限辦理。有關獎助學金訊息亦請參該入學服務網之獎助學金一覽表。

學生填寫欄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	
錄取學號		錄取系所組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(H)：		
繳交文件	1. 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或身份證明 2. 退伍令(驗正本、收影印本) 3. 照片2吋一張(作學生證用，請勿用生活照、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報考資料有異動請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動者請打勾			
行動電話：_____		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_____			
戶籍電話：_____			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_____			
聯絡電話：_____			

研教組辦理程序

承辦人蓋章		學 籍 股 股 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更新學籍資料 新編學號：_____		

表單編號：A404000-2-026B-02